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6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涂明智

被告 伍家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4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984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73元，及其中26,984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8,473元，及其中26,984元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核與

01 前揭規定相符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6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0 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6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9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涂寰宇